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

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回顾与展望*

尚宇红 张琳**

【内容提要】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自2012年建立以来,双边经贸关系日益密切,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伙伴国地位显著提高。双边货物贸易,特别是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贸易,增长迅速。总体上,双边贸易结构均得到较大程度的优化,但在中东欧国家之间表现出了较大的异质性。比较突出的双边贸易不平衡与贸易发展不均衡问题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未来,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贸易不平衡问题可在发展中得到部分解决。考虑到中东欧国家特殊的区位优势,有必要坚持中东欧国家在“一带一路”中进入欧洲大市场的“桥头堡”定位。为促进双边经贸关系不断深化,可以从国际商务、外事和企业商会等多个层次出台鼓励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政策。

【关键词】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 双边货物贸易 “一带一路”倡议

【中图分类号】F752.6**【文章标识】**A**【文章编号】**1009-721X(2023)02-0150(19)

一、引言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截至2023年1月6日,中国已与151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推动共建国家在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和沿线人民“心联通”的“联通”水平持续提升。中东欧国家作为“一带一路”进入欧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价值链重构背景下RCEP对中国贸易结构转型升级的影响及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21BGJ039)的研究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

** 尚宇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中东欧研究中心主任;张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中东欧研究中心副主任。

洲大市场的“桥头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后。因此，系统梳理与回顾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状况尤为重要且必要。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建立于2012年。在合作机制的促进下，双边货物贸易经过十年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21年中国与中东欧14国总体的贸易总额达到了2012年的2.5倍，年均增速高达11.9%，既远超同期中国对全球贸易年均5.1%的增长水平，也远超中东欧14国总体对全球贸易年均增长5.0%的速度。^①但与此同时，双边贸易中的贸易不平衡问题、增长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虽然贸易不平衡问题有相对缓解的趋势，但从绝对额的视角来看，这一问题还在继续扩大，而且同中国的贸易增长在中东欧14国间不平衡的问题还略有扩大的趋势。

在合作机制建立十周年之际，总结分析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对巩固双边经贸关系和进一步拓展经贸合作，以及进一步完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均具有重要的意义。鉴于此，本文将在回顾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十年来双边货物贸易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双边贸易绩效及其成因，特别是贸易便利化措施与协定对贸易的促进作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对未来巩固拓展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提供建设性的参考意见。

论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从贸易总量与贸易结构角度回顾十年来中国与中东欧双边货物贸易的发展；第二，分析双边贸易绩效的变化，考察市场绩效的成因；第三，总结双边贸易便利化措施及其作用机制；第四，基于以上分析，判断中国-中东欧合作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而提出政策建议。

^① 2012年4月26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宣告建立。建立之初，参与的中东欧国家有16个（按地理位置从北到南、从西到东排序）：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保加利亚、黑山、波黑、北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2019年4月12日，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与会各方欢迎希腊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增至17国）。2022年受欧洲地缘政治冲突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相继退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减至14国）。在没有特别声明的情况下，本文所使用的贸易数据均系作者依据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UN-comtrade）的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二、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回顾

(一) 双边贸易增长与贸易平衡

2012—2021 年，中国-中东欧 14 国双边贸易发展趋势可用双边货物贸易指数及货物贸易平衡度来表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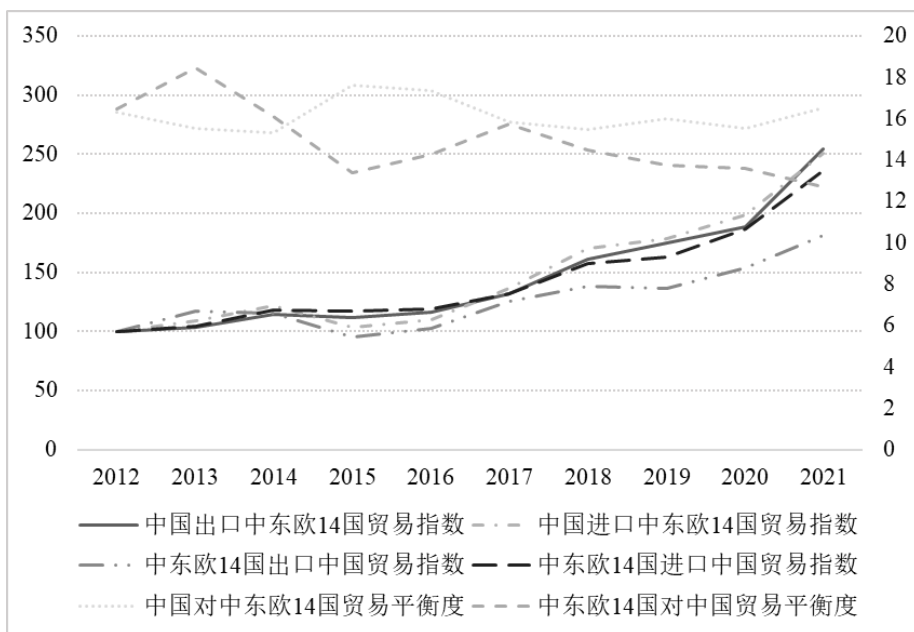


图 1 双边贸易指数及平衡度 (单位: %) ①

数据来源: 作者根据 UN-Comtrade 数据计算、绘制。

从图 1 可以看出: 第一, 中国进出口中东欧国家的贸易指数几乎重合, 且 2015 年后呈现出加速上升趋势, 表明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贸易发展非常稳定, 并呈扩张趋势。第二, 中东欧 14 国进出口中国贸易指数也在 2015 年后

① 注: 1. 进出口贸易指数均以 2012 年为基年 (2012 年指数=100); 2. 贸易平衡度等于出口额与进口额的比值; 3. 中东欧 14 国总体对中国的贸易平衡度坐标轴在右侧, 其他 5 条线均在左侧, 单位: %; 4. 中东欧 14 国对华贸易中 2021 年缺少阿尔巴尼亚的进出口数据, 不影响总体趋势。

呈现出加速上升趋势,但出口贸易指数的增长趋势明显弱于进口指数的增长,对华出口增长趋势明显低于对华进口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华产品的依赖明显高于对华市场的依赖。第三,从贸易不平衡度来看,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额约是进口额的 2—3 倍,十年来趋势平稳;而这一数字在中东欧国家看来却几乎高达 6—8 倍(中东欧 14 国总体对华进口额比出口额),且中东欧 14 国对中国贸易平衡度呈明显下降趋势。这一方面表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存在较大的贸易不平衡,中国长期保持了较大幅度的贸易顺差;另一方面也表明由于统计方法的问题,在中国看来比较大的贸易顺差,意味着在中东欧看来非常巨大的贸易逆差,进一步加剧了中东欧国家对双边贸易不平衡问题的不满。^①

就中东欧具体国别而言,因其经济体量、市场规模以及与中国经贸关系的不同而表现出同中国双边贸易发展的较大差异,2012—2021 年中国同中东欧各国双边贸易增长情况可简单汇总为表 1。

从中国视角可以看出:首先,中国对除黑山外的其他中东欧 13 国的进出口均实现正增长,但增长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对塞尔维亚的年均进出口增长率均为最高(年均出口增长率为 20.7%,进口增长率高达 28.7%)。其次,进出口增长率表现出较强的一致性,中国对某中东欧国家出口增长快的一般进口增长也快,反映出了经贸关系是影响双边经贸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中双边贸易总额年均增长超过 10%的国家(增长率从高到低)依次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希腊、波兰、波黑、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和捷克等八个经济发展相对较快且与中国经贸关系较好的中东欧国家。再次,中国和 14 国总体贸易不平衡度 2021 年同 2012 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但就具体国别而言呈现出较大的变化。2012 年贸易不平衡度较大的多数中东欧国家,到 2021 年贸易不平衡度都有所下降。其中,贸易平衡度得到改善的国家按照改善程度从大到小依次为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黑、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北马其顿等八国,而贸易不平衡度扩大的国家从大到小依次为希腊、斯洛文尼亚、黑山、阿尔巴尼亚、波兰和保加利亚等六国。

^① 在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里,双边贸易中出口国报告的出口额是离岸价格,而进口国报告的对应进口额是到岸价格,因而一般情况下进口国报告的进口额高于出口国报告的对应出口额。因此,在双边贸易中,贸易伙伴相互观察到的贸易不平衡规模是不一致的。

表 1 2012—2021 年中国与中东欧 14 国进出口年均增长率和贸易平衡度^①

| 国家 | 中国对中东欧 14 国贸易 | | | | 中东欧 14 国对华贸易 | | | |
|--------|---------------|-------|-----------|-----------|--------------|-------|-----------|-----------|
| | 出口增长率 | 进口增长率 | 2012 年平衡度 | 2021 年平衡度 | 出口增长率 | 进口增长率 | 2012 年平衡度 | 2021 年平衡度 |
| 塞尔维亚 | 20.7% | 28.7% | 406.5% | 227.7% | 53.7% | 13.0% | 1.4% | 22.7% |
| 斯洛文尼亚 | 14.7% | 10.6% | 611.9% | 848.6% | 9.7% | 17.3% | 11.3% | 6.2% |
| 希腊 | 13.4% | 9.6% | 840.8% | 1149.0% | 6.2% | 8.1% | 16.7% | 14.3% |
| 波兰 | 12.8% | 12.0% | 620.0% | 660.0% | 7.4% | 12.5% | 10.1% | 6.7% |
| 波黑 | 12.7% | 21.8% | 200.5% | 99.4% | 16.4% | 7.5% | 1.0% | 2.1% |
| 北马其顿 | 10.8% | 11.5% | 63.6% | 60.4% | 1.6% | 8.2% | 42.4% | 24.1% |
| 罗马尼亚 | 10.2% | 15.2% | 285.5% | 191.3% | 11.7% | 10.1% | 18.4% | 21.0% |
| 捷克 | 10.2% | 10.8% | 262.7% | 249.6% | 6.7% | 9.5% | 10.7% | 8.5% |
| 保加利亚 | 9.1% | 8.8% | 125.5% | 128.6% | 6.6% | 11.3% | 78.4% | 53.0% |
| 斯洛伐克 | 7.2% | 8.4% | 66.3% | 60.2% | 4.9% | 5.1% | 35.5% | 34.8% |
| 匈牙利 | 6.5% | 10.2% | 247.0% | 182.2% | 3.5% | 6.8% | 33.5% | 25.2% |
| 阿尔巴尼亚 | 6.2% | 1.6% | 241.0% | 360.4% | -1.8% | 5.8% | 17.1% | 9.5% |
| 克罗地亚 | 4.8% | 18.4% | 1744.5% | 581.6% | 9.7% | -2.2% | 3.1% | 8.7% |
| 黑山 | -4.5% | -6.8% | 679.3% | 848.3% | 3.6% | 6.3% | 2.9% | 2.3% |
| 14 国总体 | 10.9% | 10.8% | 285.5% | 289.1% | 6.9% | 10.0% | 16.5% | 12.7%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UN-Comtrade 数据计算、绘制。

从中东欧国家视角看到的基本特点和从中国视角看到的没有本质的区别，而不同点在于：中东欧国家看到的贸易不平衡度更大，且各国同中国双边货物贸易发展表现出更大的差异性。由此可见，虽然 2012 年以来在合作机制的促进下双边货物贸易发展迅速，但发展不平衡、不均衡问题^②还是没有解决，而且在多数中东欧国家看来，这两个问题还更加严重了。

① 注：1. 因数据缺失，阿尔巴尼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2. 表中顺序按中国出口年均增长率大小排列。

② 中国对中东欧多数国家仍存在巨额顺差；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贸易集中在波兰、捷克、匈牙利等少数几个国家，对其他中东欧国家的贸易规模仍然较小。

（二）双边贸易关系变化

双边贸易关系的变化可以简化为用贸易伙伴国地位的变化及市场份额的变化来表示。考虑到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经济总量的巨大差异，中东欧国家在中国的贸易伙伴国地位及贸易市场份额均比较低，所以变化不是特别明显。因此我们在这里用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贸易伙伴国地位及市场份额变化来表示双边贸易关系的变化（见表2）。

表2 2012年和2021年中国在中东欧贸易伙伴国中的排名及占比^①

| 中东欧国家 | 贸易总额 | | 中东欧国家出口中国 | | 中东欧国家从中国进口 | |
|-------|-----------|-----------|-----------|-----------|------------|-----------|
| | 排名（占比，%） | | 排名（占比，%） | | 排名（占比，%） | |
| | 2012年 | 2021年 | 2012年 | 2021年 | 2012年 | 2021年 |
| 捷克 | 4 (5.86) | 2 (8.75) | 19 (1.07) | 17 (1.32) | 2 (11.22) | 2 (16.72) |
| 塞尔维亚 | 6 (4.66) | 2 (8.6) | 38 (0.18) | 9 (3.69) | 4 (7.32) | 2 (12.31) |
| 波兰 | 3 (5.12) | 2 (8.11) | 22 (0.97) | 19 (1.04) | 3 (9.02) | 2 (14.8) |
| 黑山 | 5 (6.15) | 3 (8.56) | 15 (1.04) | 14 (1.3) | 3 (7.17) | 2 (9.84) |
| 希腊 | 8 (3.52) | 3 (5.5) | 24 (1.4) | 17 (1.79) | 5 (4.71) | 3 (7.8) |
| 斯洛文尼亚 | 7 (3.1) | 4 (7.14) | 27 (0.64) | 22 (0.86) | 4 (5.45) | 1 (13.06) |
| 北马其顿 | 7 (5.07) | 5 (4.82) | 6 (3.96) | 8 (2.24) | 7 (5.75) | 5 (6.67) |
| 阿尔巴尼亚 | 5 (5.3) | 6 (6.8) | 7 (2.7) | 8 (1.91) | 3 (6.36) | 3 (8.98) |
| 斯洛伐克 | 9 (4.23) | 6 (4.92) | 11 (2.17) | 10 (2.54) | 6 (6.39) | 4 (7.28) |
| 波黑 | 8 (3.57) | 7 (4.84) | 41 (0.11) | 31 (0.25) | 6 (5.35) | 5 (7.88) |
| 匈牙利 | 10 (3.66) | 7 (4.39) | 15 (1.76) | 17 (1.75) | 4 (5.74) | 2 (7.06) |
| 保加利亚 | 9 (2.92) | 7 (4.38) | 9 (2.86) | 8 (3.23) | 11 (2.98) | 6 (5.39) |
| 罗马尼亚 | 12 (2.48) | 8 (3.77) | 23 (0.85) | 17 (1.52) | 9 (3.83) | 5 (5.48) |
| 克罗地亚 | 7 (4.62) | 12 (2.35) | 42 (0.37) | 28 (0.47) | 4 (7.14) | 8 (3.62)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UN-Comtrade 数据计算、绘制。

从表2可以看出：首先，从贸易总额的排名和占比看，到2021年，中国已经发展成为所有中东欧国家的重要贸易伙伴国，中国在各中东欧国家的

^① 注：1. 因数据缺失问题，表中阿尔巴尼亚的2021年数据实际为2020年数据；2. 中东欧国家顺序按2021年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贸易伙伴国地位高低排列。

贸易伙伴国中可以排名前五的中东欧国家有 7 个,其余除克罗地亚外排名也都在前十。十年来,除克罗地亚和阿尔巴尼亚外,中国在其他中东欧 12 国中的贸易伙伴国地位与双边贸易总额占比均有明显的提高,其中中国在希腊的贸易伙伴国地位提高最快,从 2012 年的第 8 位提升到 2021 年的第 3 位。其次,对比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的伙伴国地位,中国是中东欧 14 国重要的进口贸易伙伴国,2021 年除克罗地亚和保加利亚外,中国均进入了其前五大进口贸易伙伴国,且在 6 个中东欧国家排名前二;然而中国却不是多数中东欧国家的重要出口贸易伙伴,虽然 2012—2021 年间中国在绝大多数中东欧国家的出口贸易伙伴国地位和出口份额均有所提升,但到 2021 年,中国进入其前 10 大出口贸易伙伴国的中东欧国家仅有 5 个,且都在第 8—10 名之间。这再次表明中国产品对中东欧国家非常重要,但中国市场的重要性对中东欧国家来说还没有突显出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 双边贸易结构变化

为考察 2012—2021 年间中国-中东欧 14 国双边贸易结构是否得到了优化,这里采用了联合国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经济大类(BEC)分类方法。^①用经济用途分类考察双边贸易结构的好处在于,该结构说明了贸易品的用途是消费还是生产。一般来讲,用于生产的中间品和资本品贸易总额占比越高,就越表明双边经济在生产领域的关系越密切,进而贸易结构就越好或者越优。本文使用 2012 年和 2021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结构的对比来估计这一期间贸易结构的变化(见表 3)。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首先,2012—2021 年间中国和中东欧 14 国总体上以中间品贸易和资本品贸易为主,且贸易结构略有优化:双边贸易总额中消费品占比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而表示产业关联的中间产品比重则上升了 2 个百分点,表明双边产业链关联度进一步深化,资本品和广泛用途类产品占比变化不明显。其次,中国同多数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结构得到了优化,但在 14 个中东欧国家间也表现出了较大的差异,消费品比重下降或者说双边贸易结构优化程度,按数据大小排序分别为克罗地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

^① 联合国货物贸易统计中的经济大类把所有的贸易品划分为 19 类,并按其最终的用途属性归纳为消费品、中间品、资本品和广泛用途四大类。

波黑、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等 10 国，而双边贸易结构变差（或者说消费品贸易占比提高）的国家依次为希腊、匈牙利、阿尔巴尼亚和黑山等 4 国。再次，到 2021 年，中国同所有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中与生产有关的贸易均超过了七成，特别是同工业基础比较好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国，用于生产的贸易品占比在 90% 左右，这表明双边生产体系关联程度正在逐步增强。考虑到在双边贸易中，中东欧国家对华进口贸易远远大于其对华出口贸易，双边产业关联的深化更多地表现为中东欧国家生产体系对中国中间品和资本品的依赖不断强化，预计随着双边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这一发展趋势还会进一步延续下去。

表 3 中国-中东欧 14 国 2012 年及 2021 年双边货物贸易结构^①

| 中国-中东欧 双边贸易结构 | 2012 年各类产品份额 | | | | 2021 年各类产品份额 | | | |
|------------------|--------------|--------|--------|--------|--------------|--------|--------|--------|
| | 消费品 | 中间品 | 资本品 | 广泛用途 | 消费品 | 中间品 | 资本品 | 广泛用途 |
| 克罗地亚 | 55.27% | 34.61% | 9.96% | 0.16% | 25.95% | 44.54% | 28.67% | 0.84% |
| 波黑 | 34.19% | 32.47% | 33.34% | 0.00% | 27.30% | 55.46% | 16.88% | 0.36% |
| 斯洛文尼亚 | 31.79% | 50.42% | 17.78% | 0.01% | 27.23% | 46.45% | 17.82% | 8.50% |
| 塞尔维亚 | 30.06% | 45.20% | 24.74% | 0.00% | 10.99% | 59.93% | 28.84% | 0.24% |
| 希腊 | 30.47% | 42.19% | 27.26% | 0.08% | 43.90% | 34.90% | 18.90% | 2.30% |
| 波兰 | 26.57% | 45.61% | 27.76% | 0.06% | 23.02% | 48.25% | 27.87% | 0.86% |
| 罗马尼亚 | 25.98% | 50.42% | 23.58% | 0.02% | 18.24% | 57.00% | 24.52% | 0.24% |
| 阿尔巴尼亚 | 25.79% | 63.27% | 10.92% | 0.02% | 27.40% | 57.27% | 14.25% | 1.08% |
| 黑山 | 21.72% | 37.40% | 40.88% | 0.00% | 22.16% | 61.52% | 9.93% | 6.39% |
| 保加利亚 | 16.74% | 71.19% | 11.75% | 0.32% | 14.55% | 65.00% | 19.75% | 0.70% |
| 北马其顿 | 11.82% | 65.40% | 22.78% | 0.00% | 7.69% | 81.47% | 10.19% | 0.65% |
| 捷克 | 11.53% | 44.95% | 43.46% | 0.06% | 8.32% | 42.01% | 49.27% | 0.40% |
| 匈牙利 | 8.14% | 52.80% | 37.07% | 1.99% | 9.87% | 50.68% | 35.93% | 3.52% |
| 斯洛伐克 | 7.02% | 18.03% | 24.35% | 50.60% | 4.20% | 33.14% | 13.23% | 49.43% |
| 14 国总体 | 19.66% | 44.45% | 29.56% | 6.33% | 18.58% | 46.34% | 29.05% | 6.03%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UN-Comtrade 数据（报告方为中国）计算、绘制。

① 注：1. 因数据缺失问题，阿尔巴尼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2. 表中中东欧国家顺序按中国 2012 年同各中东欧国家消费品贸易比重大小排列。

（四）中东欧国家对华农产品出口贸易^①

对华农产品出口一直是中东欧国家非常关切的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农产品市场巨大，同时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多数具备欧盟标准，在中国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而中东欧国家的该类产品对华出口增长潜力巨大；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农产品产业在中东欧国家涉及人口较多，进而该类产品的出口增长能给中东欧国家带来更多的获得感。考虑到农产品对中东欧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国在该地区开展经济外交的重要性，这里单独考察了中东欧 14 国对华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增长情况。2012—2021 年间中东欧 14 国对华农产品增长情况可参见表 4。

表 4 2012—2021 年中东欧 14 国农产品对华与对全球贸易年均增长率比较

| 中东欧国家 | 出口中国 年均增长率 | 出口世界 年均增长率 | 中东欧国家 | 出口中国 年均增长率 | 出口世界 年均增长率 |
|--|---------------|---------------|-------|---------------|---------------|
| 阿尔巴尼亚 | 49.55% | 13.87% | 匈牙利 | 12.65% | 2.91% |
| 保加利亚 | 49.16% | 6.34% | 波兰 | 11.48% | 7.78% |
| 塞尔维亚 | 23.20% | 7.14% | 波黑 | 9.88% | 3.96% |
| 斯洛文尼亚 | 19.72% | 8.34% | 捷克 | 7.90% | 3.67% |
| 斯洛伐克 | 19.25% | -0.79% | 北马其顿 | 7.50% | 2.26% |
| 罗马尼亚 | 17.61% | 9.44% | 黑山 | 4.06% | -0.37% |
| 克罗地亚 | 15.59% | 8.30% | 希腊 | 3.01% | 4.45% |
| 14 国总体 | 15.58% | 5.92% | | | |
| 中东欧 14 国总体对华出口总额占其对全球出口总额比：0.24%（2012 年）；0.53%（2021 年） | | | | |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UN-Comtrade 计算、绘制。

从表 4 可以看出：一方面 2012—2021 年间中东欧 14 国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增长非常迅猛，这一期间对华出口年均增长率均远高于其对全球出口增长率，特别是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年均增长率更是高达近 50%。总体上，14 国对华农产品出口增长率为 15.6%，是其同期对世

^① 这里的“农产品”指按海关国际通行编码（HS）的两位编码中的第 1—24 类产品，也有文献称之为“农食产品”。

界出口增长率 5.92% 的 2.6 倍；另一方面，虽然中东欧 14 国对华农产品出口增长迅速，但对华出口的比重仍然微不足道。到 2021 年，14 国总体对华出口的农产品仅为其出口全球的 0.53%，这表明未来中东欧国家对华农产品出口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多数东欧国家农产品在其 GDP 中所占比重相对较高，对农产品输华有着较为迫切的需求，它们的关切甚至超越了中国一般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被提升为中东欧国家改善同中国合作的核心关切问题之一。^①考虑到农产品出口对中东欧国家的特殊意义，中国在同中东欧国家农产品贸易便利化方面还做出了许多特别安排，例如，2012—2021 年间中国通过中欧班列和电商平台等已经特别引入了一些中东欧国家农产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2 年 3 月，宁波海关“中东欧商品进口通关一件事”应用上线试运行，将现有的中东欧商品进口业务办事和查询功能全程并联，这一措施不但大大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更加有力地保障了“从中东欧国家的农产品进口额翻番”目标的实现，^②同时还体现了中国为促进从中东欧国家进口农产品而做出的特别安排。

三、贸易便利化措施及其成效

贸易便利化是指政府通过简化货物、服务、人员和技术流动的程序和手续，协调适用的法律和规定，改善基础设施，采用新技术和其他有效方法消除或减少资源跨国流动和配置的机制性和技术性障碍，以达到降低贸易成本、扩大贸易规模的目的。现有文献已构建了包含口岸效率、海关环境、规制环境、金融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同时涵盖了边境与边境后措施，更加全面地考察和评价了贸易便利化程度及其对双边贸易的影响。国内外学者一致认为，消除货运和物流服务壁垒，海关程序越简单透明，金融和技术支持力度越大，即贸易便利化水平越高，越有利于双边贸易增长；同时也认

① 刘作奎：“大变局下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国际问题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73 页。

② 参见“‘中东欧商品进口通关一件事’应用昨起试运行”，《宁波日报》，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 版。

为，口岸效率、海关环境和规章制度等不同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于进出口贸易所产生的效应存在差异。^①孙玉琴、苏小莉发现，中东欧国家各项贸易便利化措施产生的效应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陆路和港口基础设施水平、非关税贸易壁垒流行程度对中国产品出口中东欧存在显著影响，中东欧陆路基础设施、海关程序处理的负担显著影响欧盟对其出口量。^②

自 2012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建立以来，我国与中东欧国家紧密合作，在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既有提升中东欧国家陆路和港口基础设施水平的“硬件”便利化措施，也有降低非关税贸易壁垒的“软件”便利化措施，这些措施有效地拓展了双边货物贸易的发展。

（一）以改善基础设施为主的“硬件”便利化

第一，中欧班列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沿线口岸能力的大幅提升。中欧班列作为跨大洲、跨国家和地区、长距离、大运量的新型国际运输方式，改变了沿线铁路“连而不通、通而不畅”的现实，形成了“多向延伸、海陆互联”的网络化空间布局，为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截至 2022 年 7 月底，中欧班列形成了 82 条运输线路，通达欧洲 24 个国家 196 个城市，服务网络覆盖亚欧大陆全境，累计开行超 5.7 万列，运送货物 530 万标箱，重箱率达 98.3%，运输品类超过 5 万种，重点枢纽间开行数量基本实现双向均衡。为提高中欧班列全程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沿线国家海关实施了“安智贸”、“安铁通”等新型通关模式。中东欧国家中的波兰马拉舍维奇和匈牙利格德勒已纳入“安智贸”试点范围，实现了货物在相关国家海关间的快速验放。中欧班列为欧洲生产商和贸易商扩大对华出口提供了经济快捷的运输方式，

① 参见 J. S. Wilson, C. L. Mann, T. Otsuki,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ew Approach to Quantifying the Impact”,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03, No.3, p.367; 曾铮、周茜:“贸易便利化测评体系及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国际经贸探索》,2008 年第 10 期,第 9 页;杨军等:“贸易便利化对中国经济影响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9 期,第 165 页;刘宇、吕郢康、全水萍:“‘一带一路’倡议下贸易便利化的经济影响——以中哈贸易为例的 GTAP 模型研究”,《经济评论》,2016 年第 6 期,第 82 页;崔鑫生、李芳:“贸易便利化对中国进口的影响——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经济问题》,2020 年第 7 期,第 127 页;王效云:“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贸易便利化水平评价及贸易潜力研究”,《欧亚经济》,2022 年第 6 期,第 43 页。

② 孙玉琴、苏小莉:“‘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东欧贸易便利化对中国与欧盟出口影响的比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8 年第 1 期,第 35 页。

为其木材、粮食、水果等特色产品开拓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2016—2021年中国自欧盟进口贸易额增长 63.7%，其中自中东欧的进口增长 127.3%。^①

第二，依托“匈塞铁路”和比雷埃夫斯港口开通中欧陆海快线，打造亚欧贸易新通道，使中国-中东欧贸易再提速。自 2010 年中国企业正式参与运营以来，比雷埃夫斯港“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汽车码头”、“修造船”、“渡轮码头”以及“物流仓储”六大业务板块先后投入运营，形成了覆盖航运、港口、综合物流的整条产业链，比港年吞吐量世界排名从 2010 年的第 93 位提升至 2021 年的第 26 位。2021 年，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小，比港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欧元，同比增长 16%，利润总额 4921 万欧元，同比增长 33%，业绩水平甚至优于疫情暴发前的最好成绩。^②中远海运整合海上航线网络与比港枢纽港建设两方面的综合优势，启动中欧陆海快线，将传统西北欧海铁联运的运输周期缩短了 7~11 天。^③目前，中欧陆海快线已覆盖希腊、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中东欧国家，每周运行的班列达到 17 班，覆盖了 9 个国家 1500 个内陆点，成为中国对欧出口和中东欧商品进入中国的一条新的便捷通道。

第三，中国路桥（CRBC）承建的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黑山南北高速公路优先段（斯莫科瓦茨至马泰舍沃路段）以及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承建的波黑达尔巴尔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进一步改善中东欧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和农业灌溉系统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这些措施也为双边贸易的增长提供了更多便利化条件。

第四，中匈跨境电商“双区联动”机制打造“跨境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新模式，助推双边经贸合作快速发展。2021 年 5 月，匈牙利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与浙江省自贸区金义片区签署“双区联动”合作备忘录，以匈

①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编：《中欧班列发展报告（2021）》，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年，第 8-9 页。

② 何柳颖：“‘一带一路’旗舰项目巡礼之七——比雷埃夫斯港成中欧经贸重要门户”，2022 年 7 月 30 日，<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20730/ec1a1e5d2ae43ca45af443d770d6e856.html>

③ 宋冉、[希腊]塞诺斯·里亚古斯：“比雷埃夫斯港的‘神话’”，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一带一路”故事丛书《共同梦想》，<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ltandroad/gr/c/hnindex.shtml>

牙利的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为依托,对接国内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个园区携手助力打通跨境电商进出口全链条各环节,先后开通了临沂-布达佩斯中欧班列和赣州-布达佩斯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专列。匈牙利中欧商贸物流合作园区为综合试验区企业量身定制合作方案,帮助其入驻匈牙利和中东欧地区最大的电商平台。“双区联动”可以为跨境电商企业节约 50%以上的货运时间、约 33%的物流成本以及 10%以上的仓储费用,推动了中匈经贸合作的快速发展。^①

(二)“软件”便利化

通过精简进出口环节的监管证件、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规范口岸收费降低合规成本、提升口岸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等措施,我国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逐年提升。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已从 2018 年的 86 种精简至 41 种,减少了 52.3%。2021 年 12 月,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2.97 小时、1.23 小时,比 2017 年分别压缩 66.14%、89.98%。^②具体而言,降低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包括:

第一,加快“三智”建设。2021 年 2 月 9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发出深化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开展“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试点的重要倡议。此后,海关总署制订并实施了《海关总署关于加快“三智”建设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打通“三智”与“一带一路”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服务效能,促进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③目前全国海关已培育 78 个“三智”国际合作项目,其中多个项目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二,全力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目前,中国已经与新加坡、欧盟、南非等 22 个经济体签署了 AEO 互认协议,覆盖 48 个国家(地区),其中,包括 13 个中东欧国家。^④两国 AEO 企业间直接进出口的货物将在通关中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手续、优先查

① “中匈‘双区联动’助推跨境电商合作”,人民网,2021 年 5 月 27 日,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1/0527/c1002-32114874.html>

② 参见“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减至 1.23 小时”,2022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gov.cn/xinwen/2022-01/26/content_5670491.htm

③ 参见“共建‘一带一路’海关必贡献”,《中国国门时报》,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 1 版。

④ 包括已退出合作机制的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以及非欧盟成员国的塞尔维亚。

验、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和查验率等便利措施，显著降低了企业的仓储、物流等贸易成本。

第三，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在检验检疫电子证书领域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双边农产品贸易。2016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联合发出《中国—中东欧质检合作对话会（电子证书与贸易便利化）倡议书》。2018年发布《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2021年6月，中国海关总署分别与匈牙利农业部、斯洛文尼亚农林食品部签署了双边议定书，通过建立信息通报和联络机制、建立定期会议磋商机制、优化中国-中东欧海关检验检疫合作信息网、强化标准合作与服务、推进检疫准入等政策，落实工作对接，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保障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不断优化海关程序，逐步减少贸易壁垒，使消费品安全、食品安全、标准化、认证认可等领域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上升。截至2021年6月，我国已与中东欧国家签署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95份，涉及15个国家，已批准中东欧14国的132种食品、41种活动物和农产品输华。2012—2021年，中国从中东欧国家进口农产品的年均增长率达到9.7%。^①

第四，打造贸易便利化平台，签订多项贸易便利化协定，打通中东欧商品进口通关过程中的现实堵点。2017年6月，“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国检试验区”正式授牌，试验区以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国际物流园区、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中东欧（宁波）工业园“五大区块”为核心，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服务，创新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2017年9月，“三快三扩两延伸”八项措施落地，包括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快速验放、原产地证快速审签、检验检疫政策和流程信息快速查询，扩展市场采购业务范围、扩展无纸化业务范围、扩展跨境电商业务范围等，极大提高了贸易便利化水平。此外，宁波市政府有关部门从商品信息挖掘、进口准入争取、仓储物流服务、内销渠道拓展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对接中东欧市场，畅通国内销售渠道。2022年1—10月，宁波对中东欧进出口额达到371.7亿元，是2017年的2.5倍。其中，宁波自中东欧国家进口

^① “海关总署：我国已与中东欧国家签署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95份”，2021年6月8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608/c1004-32125152.html>

91.9 亿元，是 2017 年的 5.4 倍，肉类进口额达 6500 万元，同比增长 94 倍，占全国比重超过 1/3。^①

四、未来展望与政策建议

（一）未来展望

根据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现状与发展态势，结合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未来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货物贸易的发展可以做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判断：

第一，双边货物贸易依旧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这是由双方生产体系的相对比较优势所具有的较强互补性、以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态势所决定的。首先，从宏观经济发展角度看，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都属于新兴市场经济体，正常情况下其经济增速都比全球平均水平要快，这就从供需两个方面奠定了双边贸易发展较快的基础。不过，目前欧洲局势的不确定性提高，特别是俄乌冲突及其带来的欧洲能源危机，为中东欧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冲击，也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增长带来了变数。其次，就贸易互补性而言，近十年来双边贸易的互补性水平在不断提高，特别是中国出口结构比较好地满足了中东欧国家的进口结构需求，而且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生产体系分属亚欧两大产业链，双方出口产品对于第三国市场而言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

第二，双边货物贸易不平衡问题将在比较长的时间内存在，但在发展中可以得到部分解决。本质上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的不平衡问题是一个市场问题，^②造成不平衡问题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首先，中国企业在欧洲市场构建了比较健全的出口贸易网络体系，而中东欧国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东亚地区都缺乏健全的出口贸易网络体系，这是造成贸易不平衡的主要原因。其次，中国的出口产品结构供给对中东欧国家的进口产品

① “追梦圆梦，示范之城——写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落户五周年之际”，《宁波日报》，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 3 版。

② 参见尚宇红等：《中东欧国家经贸专题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2 年，第 28-40 页。

结构需求表现出较强的互补性，反之较弱，因此，从市场供需的角度看，自然会出现不平衡。再次，中国产品在中东欧国家市场上性价比有较强的竞争力，反观中东欧国家的产品在中国市场上与其他国家产品，特别是同类型的西欧产品，多数既无品牌效应也没有价格优势。从以上三个方面看，这些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也很难依靠市场自发解决，需要在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的特别安排下逐步得到缓解，特别是中国可以扩大从中东欧国家的进口，并帮助其在中国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贸易网络体系，特别是在中国国内构建专门的中东欧产品市场销售网络体系。

第三，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未来还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由此出台更多双边贸易便利化措施，将进一步促进双边货物贸易的发展。虽说当前受到新冠疫情和欧洲局势不稳定的影响，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遭遇了一些负面冲击，但双边合作机制的基础仍然牢靠，互利共赢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一方面中东欧国家在经济发展上仍在积极寻求“中国机会”，特别是当前欧洲经济前途暗淡的背景下，中国的发展对伙伴国的带动效应更显重要；另一方面，对中国而言，同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在中欧关系中的“平衡”效应以及在“一带一路”中的“桥梁”作用不减反增，由此我们判断，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在未来10年内还会继续强化下去。

（二）政策建议

在给出政策建议之前，需要首先明确中国发展同中东欧国家关系的重要意义，给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目标定位。笔者认为，从中国的视角出发，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需要重新强调两个方面的定位：第一，在经济层面要坚持中东欧国家是进入欧洲大市场的前站或者桥梁，具有进入西欧市场的桥头堡作用；第二，在对外开放层面，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曾被誉为“一带一路”的合作典范。尽管受国际格局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的影响，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受到了比较大的负面冲击，很少有文献再有这一提法，但笔者认为，这些都没有改变中东欧国家在“一带一路”中的区位优势地位，应继续努力把该合作机制构建成“一带一路”合作典范。

基于以上定位和前文的分析，为进一步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与双边货物贸易的增长，我们提出以下三个方面的政策建议：

第一,对国家商务部门而言,出于加强双边合作的考虑以及中东欧国家的重要区位优势在全球治理可发挥的重要价值,政府可以出台以下政策:一是鼓励中国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际贸易类国企,帮助或联合中东欧国家的企业在华甚至在东亚地区建立健全其贸易网络体系,提升中东欧国家产品的品牌效应,继而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特别是进口贸易。二是在农食产品进口方面进一步出台更多便利化措施,同时鼓励中国企业扩大从中东欧国家的农食产品进口,强化中国市场对中东欧国家农食产品、进而对中东欧国家较多相关农业人口的影响力。目前中东欧国家出口中国的农食产品比重总体还不足 1%,发挥不出中国市场对其的影响力,考虑到农食产品的价值一般都比较低,强化农产品的进口可以在加强双边经贸合作方面起到“四两拨千斤”的功效。三是为中国广大中、小、微型企业创造和中东欧企业合作的平台,鼓励双边中小微型企业积极开展合作。大多数中东欧国家的本土企业都是中小微企业,很难和中国的大中型企业建立起平等的长期合作关系,只有地位实力相对匹配的中国-中东欧国家企业才有可能建立起更深层次的密切合作关系,并由此带来稳定的贸易。四是努力促成与更多的中东欧国家达成更高规格的双边或多边投资贸易协定,特别是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协议,进而方便双边企业的合作。这或许对于其中的欧盟成员国而言有些困难,但只要持续努力,至少会加快与更多中东欧国家达成协定(中东欧 14 国中有 9 个国家为欧盟成员国),进而促进中国与欧盟高规格协定的达成。

第二,对外事部门而言,首先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中东欧国家抓住中国-中东欧国家双边经贸关系日趋紧密、国家关系日益提升这一大好时机,利用好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进对中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出口网络的建设。其次要鼓励并帮助中东欧国家吸引中国企业的合作投资,特别是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加工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通过吸引投资达到提升规模效应、优化出口产品结构、进而促进对中国出口的目的,而且这也有助于促进中东欧国家整体经济的增长。

第三,对于双边的各种商业或企业联合会而言,一是可以在中欧班列重要节点城市联合构建中东欧商品集散地,这不但有利于促进中东欧国家商品

出口中国，也有利于解决中欧班列回程空载问题。二是可以通过商会平台合力在中国市场打造中东欧国家的产品品牌，提高中东欧国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三是在中国电子商务领域积极达成贸易合作伙伴关系，把更多产品推广到中国的跨境电商平台。四是中国进口企业（中东欧国家出口企业）要不断调整优化进口（对华出口）结构，尽可能地把进口（出口）产品集中到中国进口需求增长较快的产品市场上，以便从结构上强化中东欧国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Abstrac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CEECs cooperation platform in 2012,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lose, and China becomes more important as a trade partner to CEE countries. Bilateral goods trade, especially CEE countries' expor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hina, has grown rapidly. Overall, the bilateral trade structure has been optimized, but it shows great heterogeneity among CEE countries. Trade imbalance and unequal development haven't been improved slightly and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In the future, bilate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CEE countries will continue to grow rapidly, and trade imbalance could be partially resolved with trade development. Considering the special geographical advantage of CEE countries, it is necessary to insist on CEE countries' position as the bridgehead for enterprises to enter the large European market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order to deepen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y encourage sector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eign affair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to implement multi-level policies to promot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E countries.

【Key Words】 China-CEECs Cooperation, Bilateral Goods Trad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Аннотация】 С момента создания механизма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странам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в 2012 году

двусторонние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постепенно становились гораздо теснее, а статус Китая как торгового партнера стран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повысился. Двусторонняя торговля товарами, особенно экспорт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продукции из стран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в Китай, динамично росла. В целом структура двусторонней торговли была оптимизирована 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й степени, но заметно наблюдаются серьезные различия между странам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Такие замет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как дисбаланс двусторонней торговли и неравномерность развития торговли,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не разрешены. В будущем в двусторонней торговле товарами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странам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наблюдается тенденция стремительного роста, и проблема торгового дисбаланса может быть частично разрешима в течение развития. Учитывая особые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преимущества стран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необходимо придерживаться позиционирования стран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как "плацдарма" в рамках инициативы "Одного пояса и одного пути" для выхода на крупный европейский рынок. Чтобы содействовать постоянному углублению двусторонни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и торг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следует претворять в жизнь политику поощрени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и торгов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странам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на таких различных уровнях, ка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торговля, иностранные дела и торговые палаты предприятий.

【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между Китаем и странам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вусторонняя торговля товарами, инициатива «один пояс и один путь»

(责任编辑 宋羽竹)